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I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I及擔保人I訂立買賣協議I，據此，賣方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資產I，現金代價為25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415,000港元)。

買賣協議II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II及擔保人II訂立買賣協議II，據此，賣方I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資產II，現金代價為1,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66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目標資產I及目標資產II涉及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章)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2)條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買賣協議I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I及擔保人I訂立買賣協議I，據此，賣方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資產I，現金代價為25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415,000港元)。

買賣協議I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 Kidzcare Schoolhouse Pte Ltd

(ii) 賣方I： Happy Family Child Care Centre Pte Ltd

(iii) 擔保人I： Low Teng Lian女士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I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I，賣方I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資產I，包括賣方I就業務I所擁有或使用或控制的所有資產及權利附帶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利益及益處：

- (a) 賣方I於物業I進行的業務I的商譽，不包括對「Happy Family Child Care Centre Pte Ltd」名稱的使用；
- (b) 位於物業I或於物業I使用或專供物業I使用或與業務I有關的所有教具、固定裝置及設備、教學資源及其他動產；
- (c) 有關於賣方I目前於物業I經營的托兒中心就讀兒童的所有申請、合約、記錄及數據庫，連同於完成日期I已繳付的所有相關按金；
- (d) 賣方I就與業務I有關的合約享有的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惟須在賣方I可按買方指示替代、讓渡或轉讓該等合約權利、利益及權益的範圍內；
- (e) 賣方I於完成日期I就與業務I相關的現有課程享有的權利、利益及權益；
- (f) 賣方I於完成日期I就業務I擁有的所有應收賬款及欠收款項(不論於完成日期I或之前是否已開出發票，亦不論於完成日期I是否為到期應付)及所有預付款項；
- (g) 賣方I就業務I所擁有或使用的商標、知識產權、域名、網址、社交網站、電子郵件服務器賬戶，不包括除外資產I(定義見下文)；及

- (h) 賣方I就上文第(a)至(g)段所述任何資產(包括及有關當中包含或就其使用的任何資產或就其開展的任何服務)對第三方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保證、聲明及彌償保證項下的權利及任何保險保單項下的權利)。

賣方I及買方已同意自目標資產I排除下列資產及權利(「除外資產I」)：

- (a) 以確切形式使用「Happy Family Child Care Centre Pte Ltd」此名稱的權利，惟以任何形式於賣方I的課程、教學資源中使用除外，包括但不限於構成目標資產I的其中一部份的工作紙、教具及輔助設備；及
- (b) 賣方I先前根據原租賃協議向業主支付的現有按金，該等按金須向賣方I退還。於完成日期I後，買方須應業主要求就租賃物業I提供新的租賃保證金及任何其他按金。

先決條件

完成I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各有關部門授出或出具買方經營業務I所需的所有執照、同意書或批文；
- (b) 物業I之業主向買方授出新的三(3)年租期，月租金為第一年每平方呎6.60新加坡元、第二年每平方呎6.80新加坡元及第三年每平方呎7.00新加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商品服務稅))，且業主與買方就該授出租期訂立新的租賃協議；
- (c) 買方接獲證據證明於完成日期I之前應付僱員的所有員工薪酬、獎金、假期及／或其他相關福利及遣散費已悉數結清；
- (d) 買方接獲證據證明不存在與業務I有關的未償還債務或尾款，且買方已於完成日期I或之前對物業I及業務I作出檢查；
- (e) 賣方I自費完成對物業I的任何結構、固定裝置、設備的復原或任何其他翻新工程(倘於完成日期I之前業主、社會及家庭發展部(「MSF」)／幼兒培育署(「ECDA」)或消防安全局(「FSSB」)及／或其他政府部門有所要求)；
- (f) 買方已於完成日期I之前對業務I進行及完成盡職調查(包括法律、財務、稅務、營運、業務、前景等方面)，且對有關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

(g) 業務I的財務狀況、前景、資產或營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h) 賣方I並無牽涉任何已提起、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

倘(i)買方由於任一方故意違約以外的任何理由而未獲授新的托兒執照；或(ii)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I或之前或雙方協定的延後日期達成，買賣協議I將告暫停及終止，於該情況下，賣方I須向買方悉數退還買方根據買賣協議I支付的所有款項或按金(不計利息且不作任何預扣或扣除)。其後，雙方各自於買賣協議I項下的責任將解除，且任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此外，倘相關部門對授出經營業務I所必要的執照、同意或批准施加任何被買方視為不可接受的條件，買賣協議I亦將終止。於買賣協議I終止後，賣方I須向買方悉數退還買方支付予賣方I的所有款項。

代價

代價I乃由賣方I與買方經參考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其中包括(i)本集團戰略規劃為於新加坡加強發展其自設幼兒品牌及課程；(ii)將幼兒業務與本集團經營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的課外課程經驗互相結合將產生協同效應(例如，本集團擬提升其舞蹈課程，並將其併入托兒課程以增強其競爭力)；及(iii)下文進一步討論之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代價I乃屬公平及合理。

目標資產I的代價I將由買方透過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10新加坡元(佔代價I的約0.004%)作為初步按金已於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意向書後支付；
- (b) 124,990新加坡元(佔代價I的約49.996%)作為進一步按金於簽立買賣協議I後支付；及
- (c) 125,000新加坡元(佔代價I的餘下50%)於收購事項I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完成I後支付。

完成

於滿足買賣協議I所有先決條件後，完成I將於完成日期I發生。

鑑於買方同意訂立買賣協議I，擔保人I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擔保，賣方I將按時履行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I項下之所有義務及承諾。

買賣協議II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II及擔保人II訂立買賣協議II，據此，賣方I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資產II，現金代價為1,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660,000港元)。

買賣協議II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 Kidzcare Schoolhouse Pte Ltd
- (ii) 賣方II： Happy Family Preschool Pte Ltd
- (iii) 擔保人II： Low Teng Lian女士及Gwee Yew Seng先生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I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II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II，賣方II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資產II，包括賣方II就業務II所擁有或使用或控制的所有資產及權利附帶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利益及益處：

- (a) 賣方II於物業II進行的業務II的商譽，不包括對「Happy Family Preschool Pte Ltd」名稱的使用；
- (b) 位於物業II或於物業II使用或專供物業II使用或與業務II有關的所有教具、固定裝置及設備、教學資源及其他動產；

- (c) 有關於賣方II目前於物業II經營的托兒中心就讀兒童的所有申請、合約、記錄及數據庫，連同於完成日期II已繳付的所有相關按金；
- (d) 賣方II就與業務II有關的合約享有的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惟須在賣方II可按買方指示替代、讓渡或轉讓該等合約權利、利益及權益的範圍內；
- (e) 賣方II於完成日期II就與業務II相關的現有課程享有的權利、利益及權益；
- (f) 賣方II於完成日期II就業務II擁有的所有應收賬款及欠收款項(不論於完成日期II或之前是否已開出發票，亦不論於完成日期II是否為到期應付)及所有預付款項；
- (g) 賣方II就業務II所擁有或使用的商標、知識產權、域名、網址、社交網站、電子郵件服務器賬戶，不包括除外資產II(定義見下文)；及
- (h) 賣方II就上文第(a)至(g)段所述任何資產(包括及有關當中包含或就其使用的任何資產或就其開展的任何服務)對第三方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保證、聲明及彌償保證項下的權利及任何保險保單項下的權利)。

賣方II及買方已同意自目標資產II排除下列資產及權利(「除外資產II」)：

- (a) 以確切形式使用「Happy Family Preschool Pte Ltd」此名稱的權利，惟以任何形式於賣方II的課程、教學資源中使用除外，包括但不限於構成目標資產II的其中一部份的工作紙、教具及輔助設備；及
- (b) 賣方II先前根據原租賃協議向業主支付的現有按金，該等按金須向賣方II退還。於完成日期II後，買方須應業主要求就租賃物業II提供新的租賃保證金及任何其他按金。

先決條件

完成II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各有關部門授出或出具買方經營業務II所需的所有執照、同意書或批文；
- (b) 賣方II能夠獲物業II的各業主同意各業主與買方訂立新的三(3)年期租約，及業主與買方訂立新的租賃協議。倘業主出於任何理由不允許賣方II向買方轉

讓租約或新的租金總額較賣方II向業主支付的現行月租總額高出10%，買方可選擇不予購買業務II；

- (c) 買方接獲證據證明於完成日期II之前應付僱員的所有員工薪酬、獎金、假期及／或其他相關福利及遣散費已悉數結清；
- (d) 買方接獲證據證明不存在與業務II有關的未償還債務或尾款，且買方已於完成日期II或之前對物業II及業務II作出檢查；
- (e) 賣方II自費完成對物業II的任何結構、固定裝置、設備的復原或任何其他翻新工程（倘於完成日期II之前業主、MSF／ECDA或FSSB及／或其他政府部門有所要求）；
- (f) 買方已於完成日期II之前對業務II進行及完成盡職調查（包括法律、財務、稅務、營運、業務、前景等方面），且對有關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
- (g) 業務II的財務狀況、前景、資產或營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h) 賣方II並無牽涉任何已提起、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

倘(i)買方由於任一方故意違約以外的任何理由而未獲授新的托兒執照；或(ii)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II或之前或雙方協定的延後日期達成，買賣協議II將告暫停及終止，於該情況下，賣方II須向買方悉數退還買方根據買賣協議II支付的所有款項或按金（不計利息且不作任何預扣或扣除）。其後，雙方各自於買賣協議II項下的責任將解除，且任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此外，倘相關部門對授出經營業務II所必要的執照、同意或批准施加任何被買方視為不可接受的條件，買賣協議II亦將終止。於買賣協議II終止後，賣方II須向買方悉數退還買方支付予賣方II的所有款項。

代價

代價II乃由賣方II與買方經參考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其中包括(i)本集團戰略規劃為於新加坡加強發展其自設幼兒品牌及課程；(ii)將幼兒業務與本集團經營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的課外課程經驗互相結合將產生協同效應(例如，本集團擬提升其舞蹈課程，並將其併入托兒課程以增強其競爭力)；及(iii)下文進一步討論之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代價II乃屬公平及合理。

目標資產II的代價II將由買方透過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50,000新加坡元(佔代價II的約5%)作為初步按金已於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的意向書後支付；
- (b) 450,000新加坡元(佔代價II的約45%)作為進一步按金於簽立買賣協議II後支付；及
- (c) 500,000新加坡元(佔代價II的餘下50%)於收購事項II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完成II後支付。

完成

於滿足買賣協議II所有先決條件後，完成II將於完成日期II發生。

鑑於買方同意訂立買賣協議II，擔保人II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擔保，賣方II將按時履行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II項下之所有義務及承諾。

有關賣方I及業務I的資料

賣方I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之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於新加坡經營托兒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業務I由賣方I經營。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資產I應佔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分別為約155,129新加坡元及(3,341)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資產I應佔之未經審核資產價值為約138,383新加坡元。

有關賣方II及業務II的資料

賣方II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之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於新加坡經營托兒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業務II由賣方II經營。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目標資產II應佔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分別為約(88,468)新加坡元及(34,184)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資產II應佔之未經審核資產價值為約337,848新加坡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i)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及(ii)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

新加坡幼兒教育行業前景亮麗，此乃由於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宣佈各項計劃，在未來五年將投放於學前機構的年度支出增加一倍，而投放於學前機構的年度支出已由二零一二年約360,000,000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約840,000,000新加坡元。鑑於上述利好背景，本公司認為，於新加坡拓展幼兒教育行業將有助於盡可能提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長期回報。為把握潛在商業機會，本公司致力於在新加坡成立其自設幼兒品牌及課程，並因此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於新加坡收購若干主要從事幼兒業務的公司。

由於業務I及業務II在新加坡黃金地段信譽卓著，而有關物業為該區唯一獲當地政府指定用作教育用途的處所，故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符合其在新加坡當地市場幼兒業務領域建立本集團市場地位的戰略規劃。此外，董事擬提升其舞蹈課程及將其併入托兒課程，並相信，將幼兒業務與本集團經營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的課外課程經驗互相結合將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目標資產I及目標資產II涉及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章)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2)條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
「收購事項I」	指	根據買賣協議I收購目標資產I
「收購事項II」	指	根據買賣協議II收購目標資產II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I」	指	賣方I目前於物業I經營及管理托兒中心之業務
「業務II」	指	賣方II目前於物業II經營及管理托兒中心之業務
「本公司」	指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I」	指	根據買賣協議I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目標資產I
「完成II」	指	根據買賣協議II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目標資產II
「完成日期I」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或買賣協議I訂約方將予共同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受限於MSF/ECDA向買方授出托兒執照

「完成日期II」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或買賣協議II訂約方將予共同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受限於MSF／ECDA向買方授出托兒執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I」	指	250,000.00新加坡元，須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I支付予賣方I
「代價II」	指	1,000,000.00新加坡元，須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II支付予賣方II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I」	指	Low Teng Lian女士，為賣方I的董事及股東
「擔保人II」	指	Low Teng Lian女士及Gwee Yew Seng先生，為賣方II的董事及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I」	指	Blk 505 Bishan Street 11 #01-438 Singapore 570505
「物業II」	指	186 Choa Chu Kang Avenue 1, Comfort Garden, Singapore 689464及190 Choa Chu Kang Avenue 1, Comfort Garden, Singapore 689466
「買方」	指	Kidzcare Schoolhouse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的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買賣協議I」	指	本公司、賣方I及擔保人I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II」	指	本公司、賣方II及擔保人II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I」	指	與賣方I於物業I經營及管理業務I有關之資產
「目標資產II」	指	與賣方II於物業II經營及管理業務II有關之資產
「賣方I」	指	Happy Family Child Care Centre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之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賣方II」	指	Happy Family Preschool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之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李國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內，新加坡元乃按1.00新加坡元兌5.66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本公告所載之有關兌換率僅作說明用途。